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马洪伟先生拟自2022年5月1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7月25日，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马洪伟先生通过上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68.1267万元，已超过了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1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马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直接)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直接)	持股比例(%)
马洪伟	4,800,000	6.15	4,922,700	6.1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的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交易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限制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马洪伟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7月25日，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马洪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68.1267万元，已超

过了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1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马洪伟先生。

（二）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董事马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

（三）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马洪伟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7月25日，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马洪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68.1267万元，已超

##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坤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846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为了便于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的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在发行网下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网下路演时间：2022年7月29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网下路演地点：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网址www.csr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com）查阅。

发行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如下赔偿：（1）项目业主向申请人（含其关联方）主张的违约金4,281,606.00元；（2）申请人（含其关联方）主张的仲裁费用14,145,335.16美元；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立案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仲裁申请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的金额：（1）项目业主向申请人（含其关联方）主张的违约金4,281,606.00美元；（2）申请人（含其关联方）主张的仲裁费用14,145,335.16美元；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或“公司”）收到相关通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以下简称为“ICC”）已受理申请人Sterling and Wilson International FZE（以下简称“SW FZE”）就其组件供货合同引起的争议，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约定由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酋长港的Swethan光伏项目提供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的裁决结果及其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尚不确定，最终将影响

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或“公司”）收到相关通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以下简称为“ICC”）已受理申请人Sterling and Wilson International FZE（以下简称“SW FZE”）就其组件供货合同引起的争议，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约定由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酋长港的Swethan光伏项目提供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

近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或“公司”）收到相关通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以下简称为“ICC”）已受理申请人Sterling and Wilson International FZE（以下简称“SW FZE”）就其组件供货合同引起的争议，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约定由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酋长港的Swethan光伏项目提供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争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九、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向公司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尚未开始审理，最终将影响仲裁裁决双方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SW FZE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合同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条款项下义务，未能明确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赔偿金额。同时根据法律规定，仲裁申请人